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經營者聲明
年度榮耀與肯定
CH1 永續台電
CH2 永續電力提供者
CH3 友善環境行動者
CH4 智慧電網領航者
CH5 智能生活服務者
CH6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
6-1 人權、多元與包容
6-2 打造幸福電業
6-3 健全工作環境
6-4 深化社會參與
附錄

6.3 健全工作環境

6.3.1 職業安全與健康

3-3 203-2 403-1 403-2 403-3 403-4 403-5 403-6 403-7 403-9

重大主題：安全管理與危機應變

政策	台電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1. 恪遵法規，堅守紀律：遵守安衛法規，達成標準要求 2. 生命無價，主動關懷：保障工作安全，促進身心健康 3. 本質安全，防範未然：強化環境設備安全，貫徹預知危險作為 4. 全員參與，持續改進：安全衛生人人有責，追求工安永無止盡
管理方針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訂定了訓練宣導、查核督導、作業安全、護具、消防、交通、健康、事故處理、獎懲及承商管理等相關要點，以全面推動安全衛生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並保障全體同仁的安全與健康
行動方案	1. 制定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2. 設定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3. 落實工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核對機制
2024 年實際績效	1. 舉辦防災與緊急處理演練約 160 場，總參與人次約 12,000 人次 2. 與內部及外部訓練機構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訓練及各類專題訓練共 760 班，參訓人數達約 28,098 人 3. 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1,078 場，參訓人數達約 35,625 人
2030 年目標	1. 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訓練，推動互動式危害辨識教育，並透過案例檢討與現場查核提升風險評估能力 2. 推行不預警工安查核，加強督導管理，引入第三方專家檢查，針對事故或績效不佳單位進行安全查核，挖掘潛在風險 3. 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自動檢測未戴安全帽、闖入危險區等不安全行為，以提高管理效率並減少工安事故 4. 為核能機組整備，確保各核電廠的演練績效、應變組織參與及警示通報系統可靠，每季向核能安全委員會報告，作為管制依據。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訓練，推動工安互動式危害辨識教育，透過職災案例檢討與現場查核，提高人員風險評估與危害辨識能力

重大主題：工作者健康與安全

政策	對員工與承攬商之工安管理，避免自身員工與承攬商員工遭受職業傷害
管理方針	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單位除每年（例行性）應定期評估及審查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同時遇有下列情形時（非例行性）應適時予以討論調整或更新及決定必要控制措施之程序
行動方案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要點及措施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安風險評估要點
2024 年實際績效	1. 員工傷害頻率 0.13 2. 承攬商勞工傷害頻率 0.38
2030 年目標	1. 員工傷害頻率≦ 0.1 2. 承攬商勞工傷害頻率≦ 0.1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經營者聲明
年度榮耀與肯定
CH1 永續台電
CH2 永續電力提供者
CH3 友善環境行動者
CH4 智慧電網領航者
CH5 智能生活服務者
CH6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
6-1 人權、多元與包容
6-2 打造幸福電業
6-3 健全工作環境
6-4 深化社會參與
附錄

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工安管理面向與做法依據

台電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旨在預防並減少與營運、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重大安全風險與危害。

1. 工安事故處理要點
   - 工作者必須按照規定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若發生事故，需在 1 小時內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並視情況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當工作者認為工作狀態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時，可根據法規自行停止作業、撤退到安全地點，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2. 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事故發生後，上級主管機關及台電各級主管會立即利用各種傳訊工具掌握最新資訊，迅速指揮協調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從而降低災害損失。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上級主管機關及台電各級主管於災害事故發生後，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即時且持續掌握相關資訊，以迅速指揮協調相關單位應變處理，降低災損。

面向	管理方法	管理依據 / 做法
制度法規面	訓練	附屬單位工業安全衛生人員培訓運用要點
	查核督導	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
	作業安全	安全作業標準實施要點、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護具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
	事故處理	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協助員工處理因公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獎懲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承攬商管理	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
現場執行	開工前	工安接談及危害告知、人員工作前訓練講習、審核作業人員名冊
	作業中	安衛及作業人員簽到、執行 TBM-KY 並紀錄、實施自動檢查情形、查核安全衛生措施
	施工機具檢查	機械設備定檢確認、檢查紀錄專卷管理、建立協調與控制機制

勞工代表在勞資共同組成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所占比例

41.2%

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總數	34
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數	14
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比例	4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台電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委員由七人以上組成，包含總經理（雇主）、勞工代表 及其他由總經理指定之人員，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條，第一類事業勞工 200 人以上者，雇主須依 CNS 45001 或同等標準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台電須完成 CNS 45001 驗證單位共 47 個（含總管理處），並已於 2023 年度全數通過驗證，持續運用 PDCA 循環管理模式進行滾動式檢討。該管理系統涵蓋 所有工作場所，包括水火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工程單位及其他單位，適用於員工、承攬商勞工、志工及自營工作者。

●職業安全績效

2024 年台電工作者職業傷害類別主要源自與高、低溫接觸、物體倒塌、墜落及感電，台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訂有「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之評鑑作業程序書」，以消除、取代、工程控制措施、標示 / 警告與 / 或管理控制措施、個人防護器具等措施降低風險，必要時以會議討論調整或更新及決定必要控制措並視需要再行調整改善。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經營者聲明
年度榮耀與肯定
CH1 永續台電
CH2 永續電力提供者
CH3 友善環境行動者
CH4 智慧電網領航者
CH5 智能生活服務者
CH6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
6-1 人權、多元與包容
6-2 打造幸福電業
6-3 健全工作環境
6-4 深化社會參與
附錄

2024 年工傷事故分析統計

工作者類別	總計	溫差接觸	墜落	感電	倒塌	刺、割、擦傷	撞擊	跌倒	物體飛落	被夾、被捲
員工	7 件 8 失能	4 件 5 失能	0 件	1 件 1 失能	2 件 2 失能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災害類型傷害率	62%	0%	13%	25%	0%	0%	0%	0%	0%
承攬商	21 件 4 死 18 失能	5 件 6 失能	3 件 1 死 2 失能	2 件 1 死 1 失能	3 件 2 死 1 失能	1 件 1 失能	2 件 2 失能	2 件 2 失能	2 件 2 失能	1 件 1 失能
	災害類型傷害率	28%	13%	9%	13%	5%	9%	9%	9%	5%

註：1. 災害類型傷害率 = 該災害類型傷亡人次數 / 全年度傷亡人次數 x 100%
2. 台電員工的職傷數據未包含另外 16 人的非上下班交通事故

台電員工或承攬商（含承攬商勞工及自營作業者）發生虛驚事故時分別由事故部門主管或主辦部門主管擔任召集人，會同工安部門及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組成「單位調查小組」負責調查，必要時得請單位之政風部門會同調查，且事故單位應自發生事故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工安事故報告表」，如特殊情況可先核備後，再補提相關資料。

台電 2024 年嚴重工傷統計

工作者類別	員工			工程承攬商
性別	男	女	總計	總計
工作總時數	49,181,456	10,357,615	59,539,071	57,649,347
職業傷害死亡（人數）	0	0	0	4
職業傷害死亡（比率）	0	0	0	0.013
嚴重職業傷害（人數）	8	0	8	18
嚴重職業傷害（比率）	0.032	0	0.026	0.062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人數）	8	0	8	22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0.032	0	0.026	0.076
虛驚事故（人數）	11	1	12	13
虛驚事故（比率）	0.044	0.019	0.040	0.045

註：1. 員工：包含派用及僱用人員
2. 承攬商：包含承攬商勞工及自營作業者
3. 工作總時數：台電員工男女工作總時數以整體總工時依據台電員工男女比例分配計算而得
4.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工作總時數）×200,000（指按照每年 50 個星期，每星期 40 個工時計，每 100 名僱員的比率）
5. 嚴重職業傷害之定義為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工程承攬商因本年度未依性別彙整承攬商總經歷工時，未來改進此處統計方式
6. 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排除死亡人數）＝（嚴重的職業傷害數／工作總時數）×200,000
7.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工作總時數）× 200,000
8. 虛驚事故係指與工作有關或工作過程中發生，無造成損失且未涉及傷亡之意外

● 緊急因應事件政策

台電定期舉辦工安事故緊急處理教育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不論員工或承攬商任何形式工安事故發生時，各單位皆遵循前開「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規定，立刻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處理，迅速通報、速報相關單位，以及派員實施調查，後續並召開事故專案檢討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相關單位（部門）及責任審查會議就相關人員責任進行討論衡酌。

● 職業安全與承攬商管理

台電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內外部人員的安全意識，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與運作穩定。各單位需定期評估職業危害與風險，並在下列情況下即時調整控制措施：

- 作業方式變更或新增時
- 作業環境發生變化時
- 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
- 工作場所中由組織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及原物料發生變更時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經營者聲明
年度榮耀與肯定
CH1 永續台電
CH2 永續電力提供者
CH3 友善環境行動者
CH4 智慧電網領航者
CH5 智能生活服務者
CH6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
6-1 人權、多元與包容
6-2 打造幸福電業
6-3 健全工作環境
6-4 深化社會參與
附錄

● 承攬商安全管理機制

台電為確保承攬商及分包商施工安全，於工程開工前召開安全協商會議，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共同作業協議會議，以促進相關單位間協調合作。安全管理流程簡述如下：

- 開工前會議 — 釐清工作界面與安全事項
- 共同作業協議會議 — 定期 / 不定期召開，促進合作
- 教育訓練推行 — 針對承攬商辦理 1,078 場訓練
- 現場監督管理 — 加強巡查、主管走動及 CCTV 監控
- 違規處置與改善 — 發出通知單或依契約罰款處理

2024 年職業安全執行成果

項目	班次／場次	參與人次
防災與緊急應變演練	160 場	約 12,000 人次
各類職安訓練（如安全管理員、作業主管）	760 班	共 28,098 人
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78 場	約 35,625 人次

● 輿情應對與企業形象維護

為有效應對事故風險與外部報導，台電已建立「輿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在發生媒體關注事件時，能迅速澄清錯誤資訊，維護企業形象，並防止爭議進一步擴大。

● 工安事故分析與持續精進對策

台電近十年職業傷害事故以高、低溫接觸、感電、墜落三大類型為主。進一步分析原因，常見因素包括：

- 未執行或未落實風險評估
- 作業人員趕工便宜行事或危機意識不足
- 現場缺乏「三護」管理（護人、護機、護環境）
- 作業未依安全標準程序、未佩戴防護具
- 聯繫橫向不足、人員進場管制不確實

為降低職業災害風險，台電持續推動工安策略，透過制度優化、教育訓練、監督查核及科技應用等面向，提升整體工安管理能量。2024 年起積極推動以下五大精進重點：

1. 強化制度與管理
   - 修訂安全施工程序，加強工安標準
   - 提高工安評比權重，要求投標廠商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 落實變更管理，強化關鍵人員與防護設備控管
2. 加強教育與訓練
   - 勤前訓教與模擬演練，落實作業人員具備安全知識
   - 推動 VR 防墜落模擬訓練，2024 年已辦理 14 班次
   - 危害辨識訓練納入事業部績效指標，強化風險辨識能力
3. 提高罰則與違規管理
   - 實施違規人員及廠商退場機制，確保工安規範落實
   - 推行累進加重罰款制度，強化安全責任
   - 違規講習（再教育）制度，強制違規人員參與安全訓練
4. 落實監督與查核
   - 建置工安預警系統，風險即時追蹤
   - 加強假日施工管制，降低事故風險
   - 導入第三方查核機制，2024 年已辦理 39 場，由外部專家稽查高風險單位
5. 科技應用與員工參與
   - 導入 CCTV 監控系統，提升理場即時監督能力
   - 設立職安關懷平台，開放員工回報安全缺失，促進安全文化內化

職業健康服務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5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單位須聘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與職業病預防。截至 2024 年 12 月，台電共 67 個單位設有特約醫師，另 67 個單位配置護理人員（51 個專任、16 個特約），負責健康檢查分析、適性配工、高風險勞工評估及個案管理，並推動母性健康保護與職業病預防，營造友善職場。

台電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依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體檢管理、高風險工作管理，預防職業傷病並維護員工健康。2024 年共辦理 1,125 場健康促進活動，涵蓋健康講座、流感疫苗接種、四癌篩檢、體適能檢測等。另透過同心園地，提供每位員工每年 8 小時免費心理諮商，協助紓解壓力，提升生活品質。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經營者聲明
年度榮耀與肯定
CH1 永續台電
CH2 永續電力提供者
CH3 友善環境行動者
CH4 智慧電網領航者
CH5 智能生活服務者
CH6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
6-1 人權、多元與包容
6-2 打造幸福電業
6-3 健全工作環境
6-4 深化社會參與
附錄

健康與身心關懷

台電通過「員工協助方案」增強員工的心理韌性，並穩定組織運作，提升整體績效。

1. 員工健康重視
   - 台電認為員工的健康身心與卓越技術是穩定供電的關鍵，因此自 1988 年起設立「同心園地」（heart to heart）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協助方案（EAPs）
   - 設置「兼任員工協助員」並聯繫外部專業資源，提供專業的心理諮詢與支持服務
   - 每年提供員工 8 小時由公司付費的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作、生活及情緒上的困難，提升員工的心靈層面

6.3.2 勞資溝通與團體協商 2-25 2-30 407-1

台電高度重視所有工作夥伴的心聲與需求，提供多元意見表達之管道，並積極回應相關建議，持續創造使員工滿意與信任的勞資環境。

溝通實績

勞資會議	訓練課程	內部網站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公司層級勞資會議共召開 12 場次，並與同仁進行互動溝通	持續各類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職涯學習與溝通管道	W3 內網提供各種公司訊息、內容，以及設置員工關切之主題專區 (如經營資訊之揭露、最新消息、新進人員、調動資訊、員工權益專區等)，達到內部資訊傳遞之效益

團體協約協商

台電與台灣電力工會於 2013 年簽訂團體協約，並於 2021 年續訂新約。因應勞基法修法及環境變遷，歷經 3 年研討，將原 8 章 47 條增修為 8 章 55 條，並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正式簽署。簽約儀式由台電董事長與工會理事長代表簽訂，勞動部與經濟部長官見證，展現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精神。

受團體協約保障員工數及比例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員工總數 （人）	28,079	28,213	29,139
工會人數 （人）	27,878	27,988	29,074
工會人數占比 (%)	99.3%	99.2%	99.8%

註：台電團體協約有關勞動條件之條文，均悉依政府法令、上級機關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爰全體員工均受保障。

台電性騷擾申訴管道

台電由總管理處單一窗口受理性騷擾申訴：

申訴專線：(02)2366-7730

申訴信箱：a960601@taipower.com.tw

申訴制度之實績與執行狀況

1. 員工申訴與困難處理
   - 台電設有「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協助員工處理工作調整、家庭問題、公司制度疑問等困難。若問題未解決，員工可向「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2. 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
   - 台電設立性騷擾防治政策，提供申訴管道，員工可向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公司會進行調查並處理懲戒事宜。
3. 年度考核申訴
   - 若員工對年度考核結果有異議，可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提出申復，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